

32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鲁工商政字[2000]219号



关于开展工商行政管理所 公务员初任培训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各分局:

遵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人字[2000]第145号文件要求,为了进一步提高工商行政管理所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建设一支符合国家公务员素质要求的工商行政管理基层队伍,省局定于今年第四季度,在全系统进行一次以公务员制度基本知识为重点的公务员初任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范围。全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1998年以来,经

33
过渡考核和考试录用到工商所等基层单位工作的国家公务员。
 $\sqrt{88人} + \overset{\downarrow}{67} = 155 - 3(1502) = 152人$

二、培训形式。初任培训要按照分级培训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市、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要加强对工商所国家公务员初任培训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制定工商所国家公务员初任培训实施方案，统一教学计划，统一教材，统一考试。县级局要按照市局的部署和要求，具体实施培训计划，每期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一周，要因地制宜，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确保培训质量。

三、培训内容。初任培训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人事教育司和培训中心组织编写的《工商行政管理业务培训大纲（试行）》和省局编写的《国家公务员制度基础知识》为主要教材。要把江总书记提出的“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作为重点内容，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学习，切实提高认识。通过培训，使新录用人员树立公仆意识，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行政行为，树立良好形象，进一步明确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能，提高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以适应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要求。

四、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国家公务员培训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各地要将初任培训与工商所国家公务

员任职定级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做到先培训、后任职,未经初任培训者不得任职定级。

五、各地要在完成工商所考试录用后尽快组织安排工商所人员初任培训工作。争取年底完成工商所人员初任培训任务,并将工作总结报送省局政治工作处。

每套12、6、两份



主题词：政工 初任培训 通知

抄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局：局领导,各处室,存档。

印 220 份